

# 美商健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政策和程序更新說明

更新日2010. 07. 01起

### ● 新增及調整條文：

#### 8.4—瑕疵品擔保

美商健新直銷商或零售顧客於產品送達日起七(7)天內，若發現產品有短少或外包裝破損或其他產品不良品之瑕疵事項，可向美商健新提出瑕疵品之退換貨申請。公司將負擔產品退換之來回運費。

#### 8.5—直銷商之解除合約與終止

- (a) 倘直銷商於簽約後十四(14)日內提出解除合約，本公司將依契約解除後三十(30)日內，接受直銷商退貨申請，並返還扣除因購買此退貨物品而產生的報酬與可歸責於直銷商之事由所致商品毀損之價值後的100%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 (b) 直銷商於加入十四(14)日後若提出終止合約，美商健新將於終止契約之三十(30)日內以原購價格之90%買回直銷商所持可重新上架之產品與行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未過期、包裝未損毀、未開封的存貨)。美商健新不會買回非自本公司直接購買取得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銷商非法自國外自行進口之產品)。退款得扣除直銷商因此筆退貨物品所得之報酬與可歸責於直銷商所致產品減少之價值。
- (c) 美商健新直銷商依據本政策程序第8.5條規定提出解除合約或終止直銷資格之退貨申請時，不須額外負擔手續費或其他違約金。

#### 8.6—退貨退款申請

要求美商健新處 退貨退款事宜，必須遵守以下指南：

- (a) 直銷商提出退回美商健新產品和銷資時，必須填寫退換貨申請書。
- (b) 直銷商提出退貨申請者，美商健新得依下列標準檢視產品之特性、效用考量及可再銷售性予以辦理退款：
  - a. 訂購產品後31天~60天內退貨者，得退回原始售價之90%。
  - b. 訂購產品後60天~120天內退貨者，得退回原始售價之50%。
  - c. 訂購產品後120天~240天內退貨者，得退回原始售價之30%。
  - d. 訂購產品超過240天者，視為已發生100%價值減損。
- (c) 將欲退回之產品和/或行銷資料、原始購買發票以及退換貨申請書一併寄回美商健新公司，直銷商須自行負責將退貨產品郵寄至美商健新公司之運費與郵寄風險。
- (d) 美商健新得於扣除可歸責於直銷商所致產品減少之價值與因此筆退貨物品所得之報酬後，在收到退貨後三十(30)日內完成退款事宜。所有經美商健新檢視後，因符合退貨規定而未獲得退款的退貨，應由直銷商自取回，如果直銷商在美商健新通知三十(30)天內未領走，退貨將被銷毀。
- (e) 直銷商未獲得美商健新適當授權下的退貨，將會收到公司的通知，且可能影響退款的時間。
- (f) 美商健新公司將另向因直銷商購買該被退貨物品而獲得報酬之上線請求報酬之返還。

## 10.2—懲罰條款

(j) 因違反公司政策與程序而遭公司終止資格之直銷商，美商健新將不予受理其退貨申請。

### ● 稅務須知：

財政部於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831587237 號函規定，多層次直銷事業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課稅。美商健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根據上述規定，做扼要說明如下：

#### 一、個人參加部分（個人直銷商）

##### 1. 營業場所

個人直銷商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可免辦營業登記，並免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必須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就前一年度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賺取之利潤，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2. 營利所得

係指個人直銷商銷售商品予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依財政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5630 號函規定，個人直銷商全年進貨累計金額在七萬元以下者，免申報營利所得，超過七萬元以上者，應就進貨明細表上的建議售價全額乘以個人一時貿易之純益率 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之金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 3. 獎金部份之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分為「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二項。

###### (1) 佣金收入

定義：

個人直銷商因其下線向直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屬佣金收入。

所得額之計算：

(a) 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者：佣金收入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b) 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者：佣金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標準（註 1）計算其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2) 其他收入

個人直銷商因直接向直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獎金或各種補助費。

#### 二、營利事業參加人部分（公司型態直銷商）

##### 1. 帳務處理

###### (1) 進貨折讓

營利事業直銷商向直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進貨折讓處理。

###### (2) 佣金收入

營利事業直銷商因其下線向直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佣金收入處理。

##### 2. 按擴大書面審核之純益率（註 2）

營業事業直銷商兼具買賣業及經紀業性質，如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時，應依該要點內之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 3. 按同業利潤標準（註 3）

稅捐機關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時，則按各該業別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辦理。

註 1：民國九十八年度一般經紀人費用標準為 20%。

註 2：係指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規定標準以上應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稅款者，就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註 3：係指營利事業依規定應提示相關帳簿憑證，其未提示或未依限提示，稽徵機關得依該標準核定其所得額。